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陳博智先生（副主席）
吳仕福GBS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莊元荳先生
鍾錦麟先生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黎銘澤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邱玉麟先生
黃家琪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助理項目經理(非工程)

離席時間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列席者

區能發先生，MH
郭仲佳先生
劉丹女士
麥慧敏小姐
林意麗女士
梁淑芬女士
石永結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重點項目)

缺席者

簡兆祺先生
王水生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並歡迎區能發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王水生先生的缺席會議通知書，原因為國內公幹。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I. 通過會議記錄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報告及續議事項

(一)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12/16 號)

4.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報告文件內容，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9 月底為項目進行工程招標，該署於招標截止日期前接獲 7 份標書，並正進行審批工作。工程合約順利批出後，將於 2017 年初動工，並於 2018 年下旬完成。

5. 由於委員沒有查詢，主席宣布通過題述項目的進度報告。

(二)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13/16 號)

6.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報告文件內容，包括以下重點：

- i.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於 11 月與合作伙伴基督教靈實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 ii. 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正進行標書的審批工作。若審批工作

順利，將會於2017年第一季展開工程，2018年第四季完成工程；及

- iii. 鴨仔山公廁預期於2017年第一季展開工程，目標於工程開展後12個月內完成，以期交付食物環境衛生署讓公眾使用。

7.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就宣傳及推廣方面介紹，民政處將於2016年11月邀請嶺南大學歷史系劉智鵬教授為有興趣參與口述歷史培訓的老師舉行簡介會，並於稍後招募學生參與口述歷史培訓計劃。「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焦點小組」亦於同日召開會議，討論口述歷史培訓計劃及有關宣傳、推廣、收集及篩選文物事宜。

8.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郭仲佳先生就口述歷史培訓計劃補充，民政處將於2017年2月假嶺南大學舉辦口述歷史培訓工作坊，將招募區內100名對學習口述歷史有興趣及有能力勝任計劃的學生參加。民政處希望藉著對老師進行培訓，鼓勵學生參與，協助推展區內的口述歷史培訓計劃。

9. 秘書表示民政處已開始進行動土儀式的籌備工作，將與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討論有關撥款申請，並計劃於2017年1月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提交相關申請。兩場動土儀式的預算開支為不少於8萬元。

10. 此外，秘書表示民政處已初步聯絡中英劇團有關在本區籌辦口述歷史話劇的可行性，並期望配合在資料館開館前後公演。「中英劇團」對本區項目表示支持，並表示會就演員招募、檔期及經費支出等範疇作出評估後再與民政處聯絡。至於其他宣傳及推廣項目方面，民政處亦已聯絡港鐵公司探討在港鐵站內進行宣傳，港鐵公司初步反應正面，稍後將進一步討論有關合作安排。

11. 委員詢問有關學校及老師報名參加口述歷史培訓簡介會的情況。

12. 秘書回覆表示現時有9所中學，共14位老師報名出席簡介會。

13.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郭仲佳先生歡迎委員列席明天(11月30日)口述歷史培訓簡介會。

1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查詢，主席宣布通過題述項目的進度報告。

III. 其他事項

15. 就有關調景嶺舊警署的前租客(下稱「前租客」)事宜，主席表示自己曾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透過現任立法會議員，嘗試以非正式的方法聯絡前租客提供協助包括領回其所屬物品卻未果。民政處較早前亦曾發信予前租客，促請其盡早領回舊警署內的所屬物品，但對方未有回覆。主席表示會繼續以不同途徑嘗試聯絡前租客，並呼籲前租客主動接觸本委員會或民政處。主席表示如委員有其他方法聯絡前租客，歡迎提供協助。就是否有需要再次成立「西貢區議會及普賢佛院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主席表示除非有雙向的互動，建議現時暫緩再次成立聯絡小組。

16.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郭仲佳先生補充，民政處已代前租客保存其所屬物品一段長時間，由於儲存物品的空間屬政府用地，相關位置需騰空作其他用途。基於以上情況，郭先生建議由民政處稍後向前租客發出最後通牒，如於列明的限期後前租客仍未接洽民政處，民政處會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處理這些被充公的物品。

17. 委員備悉並同意主席及民政處對前租客事宜的處理安排。

IV. 下次開會日期

1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9時54分結束。

1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